

**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《关于出售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44.45%股权**  
**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出售广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4.4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三年内退出房地产业务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理清房地产业务的产权关系，加快产业转型；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，为公司探索多元化发展方向提供了保障；

3、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审计、评估工作，交易事项和交易条件公允、合理，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；

4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交易客观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浙江广厦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莹

徐旭青

2016 年 1 月 28 日